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YGZB2026-YA050）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精测智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6 年 10月 22日

甲方：子长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陕西精测智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GZB2026-YA050)，于2026年9月8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6年9月28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陕西精测智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2026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涵盖项目管理类、监测监管类、地方自主发现类三类情形。对纳入日常变更的地块开展调查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同步更新各类属性信息及单独图层变化情况，开展调查举证，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等模式制作更新数据包，经质检合格后逐级报送。

一体化调查监测

按照《陕西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围绕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集成应用与分析评价等内容，依托部、省共享监测成果和“一张图”陕西调查云，逐图斑核实，对变化情况开展内业判定和外业调查，全年常态化开展；建设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配合完成固定样地调查等工作。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026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对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固定样地调查、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汇总上报等一体化调查监测相关工作，乙方承担配合、协助、资料归集整理、数据对接服务工作。

2.成果提交

（1）数据成果：子长市2026年度日常更变调查监测数据库和子长市2026年度

一体化监测数据库,以及相关调查底图，举证资料、遥感影像等；

（2）表格成果：相关工作各类统计分析汇总表格；

（3）文本成果：子长市2026年度日常更变调查和子长市2026年度一体化监测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成果分析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

（4）过程成果：内业核查记录表、外业举证材料、图斑筛查清单、整改过程资料等全流程工作档案。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权益归属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开发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依法对技术开发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三条：技术依据

1.《关于做好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6]179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6〕920号）；

3.《关于切实做好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延市自然资发[2026]22号)；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5.省级统一的数据库更新标准、质检软件检查规则及"一张图"陕西调查云平台汇交要求。

第四条：成果验收

项目验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自然资源调查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工作规定。乙方完成全部调查监测任务，落实全过程质量管控，经内部全面质检整改合格，整理齐备全套成果资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以成果完整性、数据真实性、地类判定准确性、数据库合规性、举证资料完备性为主要核查内容，重点核查图斑核查全覆盖情况，图、数、实地是否三相符，数据库有无拓扑错误、属性冲突、图层缺失等问题，举证材料是否形成完整证据链。全部成

果须满足汇交标准，自检整改资料齐全规范，达到验收条件方可通过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承担单位须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内容：

1.乙方提交的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对纳入日常变更的地块开展调查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同步更新各类属性信息及单独图层变化情况，开展调查举证，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等模式制作更新数据包，经质检合格后逐级报送；一体化调查监测，逐图斑核实，对变化情况开展内业判定和外业调查，全年常态化开展；建设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配合完成固定样地调查等工作，最终成果必须通过省、市级的验收。

2.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3.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4.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五条:保密责任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其涉密条款内容予以保密，涉及相关数据非由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机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六条：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工作按照图斑举证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本合同单价为图斑77.00元/个，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成果以省市提交的数据通过验收数量为准（上级直接核减不予认定、未通过验收的图斑不计费），甲方对最终通过验收的成果数量确认核实。

2.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数据成果通过省、市级审核验收后，由甲方对最终通过验收的成果数量确认核实，按实际完成工作数量×合同单价，完成全部费用支付。

（2）乙方应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为本级预算资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4）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方责任

1.甲方需配合收集提供乙方需要的基础资料。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精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好现场协调服务工作。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工作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4.甲方不能及时配合并提供反馈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8.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外业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各阶段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成果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对承接的工作任务，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5.乙方必须按部省市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好每个阶段的成果资料。同时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提供电子版的阶段性成果，方便工作衔接。

6.乙方承担在子长调研、汇报等所产生的住宿费、餐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工作汇报、评审、验收期间，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验收程序

1.乙方内部自检合格，资料齐全后申请验收；甲方收到申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验收核心标准：图、数、实地三相符，数据库无拓扑、属性错误，举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最终成果必须通过省、市级核查验收。

3.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4.不合格处理：限期整改，整改后复验；重大瑕疵会产生严重后果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三个工作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后，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终止造成的后果损失。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4.乙方应按省市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5.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和部省市的时间节点要求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资料的，每迟延一日，应减收合同金额的2‰,经甲方书面催告，逾期15天仍未交付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

6.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规范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项目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的主管部门协调，若达不成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执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见证方各壹份，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子长县四路口

电　话：0911-7113944

乙　方：陕西精测智绘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宁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城关镇东风路双创中心310室

开户银行：工行白水县仓颉路支行

账　号：2605056909100090044

电　话：15502928948

见证方：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嘉宁万兴花园A栋写字楼3楼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8109125050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